

封丘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要求，县统计局综合运用政府门户网站、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多种渠道，不断推动公开内容聚焦重点，公开方式统一规范，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着力提升主动公开效果全年政府网站信息公开 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统计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全年未收到有依申请公开方面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实行信息发布审核，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时，建立健全公文办理、信息发布等基本工作制度，落实专人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同时规范了信息的发布时间、版式要求，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做好日常检查。今年以来我局定期开展日常检查，确保相关栏目及时更新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出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是封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统计领域”专栏和“统计失信企业及人员”专栏，安排专人定期进行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统计资料的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不断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规范政务公开行为，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仍然偏少，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的需要。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较为薄弱。三是信息公开工作较为滞后，公开的及时性不够。

下一步我局将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二是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三是明确专人负责，提升统计服务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公开统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